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25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下午 1 時 45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 1 時 45 分離席)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吳 美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43 分出席)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甄啟榮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上午 11 時 50 分出席，下午 1 時 45 分離席)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樓國媚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龍)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歐家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第3次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出席會議人士已在進入會議室前量度體溫及登記，同時會議將不設公眾席及會議時間將設限為四小時。

議程第1項：通過2020年1月7日第1次會議記錄、2020年2月5日第1次特別會議記錄及2020年2月11日第2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三份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8/20)

3. 楊彧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代表出席會議。

4. 樓國媚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8/20。

5. 李俊晞議員表示，普遍市民認為廉署只處理金錢利益等貪污個案，而不了解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亦屬廉署的調查範圍，建議加強有關的地區宣傳工作。

6.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樓宇維修不時出現圍標情況，但並無成功檢控的案例，難收阻嚇作用；(ii)查詢廉署是否有針對性的措施打擊圍標。

7. 樓國媚女士回應如下：(i)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屬普通法的罪行，終審法院在過往案例中，列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元素如下：

(a) 有關人士是公職人員；

- (b)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c)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 (d)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 (e)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ii) 廉署的法定職責是調查涉嫌貪污及與貪污相關罪行，當中也包括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是否違法需視乎個案而定，廉署若接獲相關投訴，如有足夠資料，會按既定程序依法嚴肅跟進；(iii)廉署的分區辦事處不時聯絡法團及地區團體就廉潔樓宇管理及維修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希望議員能協助鼓勵樓宇管理組織採用防貪教育服務，防患於未然；(iv)處理圍標情況屬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工作範疇，如市民發現圍標涉及貪污，則可向廉署舉報。

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當居民對法團帳目有懷疑時，廉署會先要求居民搜集證據；(ii)查詢廉署在接到舉報後，會否調查帳目及發信要求法團澄清有問題的帳目；(iii)希望廉署與競委會聯合向市民宣傳打擊圍標的訊息。

9. 樓國媚女士回應如下：(i)廉署轄下的執行處有常設組別專責調查樓宇管理的案件，並會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會對可追查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便會作出檢控；另一方面亦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採取適時的干預行動，在搜證的同時，亦可及早堵截可能出現的貪污圍標活動，並提醒業主在判授工程合約時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使得業主們可以及早考慮採取適切的措施；(ii)如法團只是帳目混亂或欠缺透明度，與貪污無關，可向法團澄清或尋求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協助；(iii)鑒於樓宇維修工程的貪污性質隱蔽，所以

市民願意作出舉報非常重要；(iv)市民向廉署舉報時只需道出懷疑貪污的理據，並非蓄意誣告便可，無需搜集證據；(v)廉署與競委會已就互相轉介投訴作出安排，亦有出席研討會等活動向市民宣傳相關訊息。

10. 楊彧主席總結如下：(i)讚揚廉署過往與區議員緊密合作；(ii)希望廉署多加宣傳，讓公眾了解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圍標的定義；(iii)同意深水埗區議會作為廉署本年度活動的支持機構。

(b) 2020-2021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9/20)

11. 楊彧主席介紹文件 39/20。

12.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本年度區議會撥款減少的原因；他亦留意到各區議會的撥款削減幅度不一，故查詢釐訂減幅的理據；(ii)區議會上年度曾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退回 380 萬元撥款，他查詢署方是否因而削減本年度的撥款；(iii)由於議會希望盡量運用上年度的剩餘撥款作防疫用途，故他曾於本年初查詢當時的撥款使用狀況，惟得不到具體回覆；(iv)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上年度的活動實際開支較其撥款分配為少，但本年度的建議撥款仍獲上調；再者，本年 4 月的活動因疫情取消，理應按比例下調建議撥款額，故請署方交代；(v)查詢撥款審核小組-預留撥款(預留撥款)的詳情；(vi)上年度聘請合約員工的撥款有約 20 萬元餘款，希望秘書處就此回應。

13. 何啟明議員表示，建制派主導議會期間，區議會撥款連年增加，惟改由民主派主導後，民政總署便削減撥款，有政治打壓之嫌，希望部門詳細解釋相關原因。

1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民政總署分配資源的優次；(ii)政府過往肯定區議會的作用，民政總署亦鮮

有削減區議會撥款，這次削減撥款或反映政府對區議會的態度有變，認為政府應向議會及公眾交代。

15.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在疫症爆發初期漠視市民對防疫用品的需求；(ii)曾向秘書處查詢上年度區議會撥款的使用狀況，惟未獲正面回應，故議會只能運用有限的撥款作防疫用途。她認為秘書處沒有積極配合處理防疫相關的撥款事宜；(ii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對運用區議會撥款派發口罩有保留，然而去屆部分撥款活動曾派發價值高昂的紀念品，故希望處方澄清；(iv)受疫情影響，不少原定於本年首季舉行的區議會撥款活動被取消，這或是秘書處須向民政總署退回撥款的原因之一；(v)若民政總署要削減資源，理應先檢視其開支，而非要求議會配合。

16. 利瀚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港府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削減非建制主導的區議會的撥款；(ii)區議會與政府同心抗疫，故不同意政府以抗疫為由削減區議會撥款，並要求民政處交代削減撥款的詳情、理據和相關撥款的去向。

17.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i) 知悉議員對區議會撥款的關注。

(ii) 民政總署分配撥款予各區議會時，均會預留部分款項作應急用途。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署方有必要作出相應的資源調配，略為上調應急撥款的金額。就深水埗區而言，本年度所得撥款約為2,55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6萬元。

(iii) 在應對疫情方面，民政處與區議會的方向一致，並無因撥款多寡而漠視市民的需要。本年初開始，民政處已積極配合議會撥款予健康及社區安全工作小組(健康小組)資助派發口罩活動，其後更因應疫情發展和市民的殷切需求而適當地增加撥款額。

18. 秘書補充回應如下：

- (i) 因應疫情發展，秘書處在本年初按照區議會的決定，緊急安排約60萬元撥款，並協助公開邀請區內團體舉辦防疫活動(包括宣傳教育和派發防疫物資)。由於反應熱烈，為惠及更多區內居民，區議會最終決定批出約130萬元撥款作防疫相關用途。
- (ii) 就上年度退回民政總署的撥款，由於涉及的撥款已批予區內團體，秘書處在財政年度接近完結時才能確定哪些活動受疫情影響而取消，以及相關的剩餘款額，故未能趕及在財政年度完結前以公開邀請方式將撥款撥予其他團體。

19. 楊彧主席查詢民政總署應急撥款的用途。

20.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應急撥款主要用以應付突發情況，現階段難以預料疫情的發展，希望議員理解。
- (ii) 民政處明白議員希望爭取更多資源服務社區，故他承諾，若區議會於未來一年希望推行更多服務大眾的活動，處方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配合。

21. 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因預計新財政年度教練和兼職員工的薪酬調整，康文署需要上調本年度的預算開支。
- (ii) 本年首季有部分活動因疫情取消，署方已按既定程序將未用撥款退回民政處，若本財政年度有剩餘撥款，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22. 吳美議員認為民政處阻撓撥款審核小組(撥款小組)撥款

予區內團體進行抗疫工作，對處方就應急撥款的解釋存疑，並要求處方將該筆撥款交給區議會處理。

2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如何釐訂區議會撥款的削減幅度、預留撥款及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詳情；(ii)理解部分活動可能在財政年度接近完結才確定取消，但議會曾拒絕部分撥款申請，故查詢退回民政總署的撥款詳情；(iii)康文署的回應未能充分解釋本年度預算開支的上升幅度，希望署方再作回應。

2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經議會多番爭取，民政處才協助撥款抗疫；(ii)處方沒有及時就上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餘額作回應，故查詢退回民政總署的撥款詳情。

2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政府削減區議會撥款無理，要求民政處解釋及交代相關理據；(ii)市民對口罩的需求殷切，議會希望運用資源協助市民抗疫；(iii)民政處沒有阻撓去屆區議會資助派發價值高昂的紀念品，但對本屆區議會資助派發口罩活動則有保留，故要求處方回應。

2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削減區議會撥款顯示政府不重視區議會，不能接受政府漠視區議會的職能和抗疫工作；(ii)反對削減區議會撥款，若撥款最終被削，他建議削減民政處轄下地區委員會(區委會)的區議會撥款，以分擔影響。他不希望削減區委會的撥款，故請民政總署撤回削減撥款的決定。

27. 冼錦豪議員建議由區議會決定應急撥款的用途。

2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各區議會削減撥款的幅度不一。民政總署釐訂各區撥款的調整幅度時，主要考慮當區的人口、面積、經濟狀況和撥款使用狀況。由於各區情況有別，難以一概而論。

- (ii) 處方過去數月全力配合區議會處理相關活動申請，健康小組的防疫活動相關撥款最終增加至約130萬元。
- (iii) 澄清民政處沒有阻撓撥款小組資助派發口罩活動。由於口罩並非一般的活動紀念品，處方希望區議會資助購買的口罩符合防疫規格。據了解，部分活動涉及聘請醫療導師和發布抗疫資訊，處方關心相關資訊是否準確，故於會上作善意提醒。

29. 秘書回應如下：

- (i) 退回民政總署的380萬元是撥款分配與實際開支的差額，主要因為部分活動沒有用畢所有撥款。
- (ii)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申請預留撥款的計劃一般應為適合本區需要而行之有年的計劃；富創意、符合本區當前需要的計劃；或大規模計劃。由於每屆區議會對預留撥款申請有不同要求，建議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及轄下的撥款小組決定。
- (iii) 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員工包括五名行政助理和12名活動統籌員，有關撥款亦會用以支付他們的約滿酬金。

30. 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疫情主要影響本年1月至3月的活動，即上個財政年度的支出。
- (ii) 本年度的預算用於本年4月至翌年3月，由於活動數目增加，加上每年約5至8%的薪金調整，本年度的預算較上年度會有所增加。

31. 楊彧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康文署上年度的實際開支較

預算低約 140 萬元；(ii)議會或需待 3 月才得悉該年度的剩餘撥款額，惟屆時已無法再運用該筆撥款；(iii)受疫情影響，本年 4 月的活動已經全數取消，而 5 月的活動亦未必能如期舉行，他預期署方本年度也會有剩餘撥款，款額亦會較上年度為多。他希望署方盡早向議會報告開支狀況，讓議會把剩餘撥款用作其他用途。

32. 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i) 康文署會盡早將剩餘撥款退回區議會。

(ii) 署方分別以三份申請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第一份申請將於7月到期，預計可於7月至8月退回相關申請的餘款。

33. 伍月蘭議員希望康文署在 10 月左右向議會報告剩餘撥款額，以便議會把有關撥款用作其他用途。

34. 譚國僑議員表示，康文署的撥款金額較大，希望部門盡早向秘書處報告預計餘額，讓議會用作其他用途。

35. 周琬雯議員表示，曾於撥款小組會議上查詢，在撥款小組和社區事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民政處是否有權拒絕撥款予派發防疫用品的活動，處方當時未有正面回應。

36. 李文浩議員表示，處方於撥款小組會議上的回應顯示處方會審查防疫活動的細節，包括活動派發的宣傳單張。

37.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處過往鮮有對活動宣傳品或區議會撥款活動提出意見，他不理解處方為何對地區團體的防疫活動提出要求；(ii)若活動宣傳品出錯，主辦團體將承擔責任，處方無須擔心。

38.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處於撥款小組會議上

表示不建議資助派發口罩活動，未有正面回應會否拒絕撥款予相關活動，令議員無所適從；(ii)就活動宣傳單張，有議員曾建議主辦團體參考衛生署的資料製作單張，但處方未有正面回應。

39.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未能及早得悉剩餘撥款額的情況不理想。因撥款使用狀況會影響下年度的撥款額，故民政處對是次削減撥款有一定責任；(ii)就本年度的撥款分配提出以下建議：參考上年度的實際開支，將「聘請合約員工」的預算由 370 萬元減至 350 萬元，處方可於有需要時申請追加撥款；並考慮從預留撥款或康文署撥款中削減 57 萬元。

40. 伍月蘭議員表示，康文署 4 月至 6 月的活動很大機會取消，建議調整署方的撥款。

41. 楊彧主席表示，康文署預計可於 7 月報告因活動取消而節省的撥款額。

4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無需逐一審視撥款細項；(ii)削減合約員工開支或會影響議會工作，故他不支持相關建議；(iii)反對削減區議會撥款，並建議削減區委會的撥款作為反制措施。他續介紹他提出的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強烈反對特區政府削減區議會撥款，漠視區議會在本港憲政架構角色以至在本年度推動防疫工作的需要！本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撤回是次削減區議會撥款；否則本會將考慮否決民政總署轄下地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43.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是重要的地區諮詢架構，並會舉辦抗疫等地區活動，故政府削減區議會撥款並不合理；(ii)區委會尚未決定本年度的活動，考慮到活動與市民息息相關，她不同意將區委會撥款和政府削減區議會撥款兩者掛鉤，並反對臨時動議。

44.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不同意削減撥款，因為

此舉會影響區議會的防疫工作；(ii)削減區委會撥款或會影響民生工作，故他不支持將區委會撥款當作籌碼，以及臨時動議後半部分的內容。

4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和來自相同政黨的局長對削減區議會撥款持相反立場，耐人尋味；(ii)調低聘請合約員工的預算或會影響秘書處的服務，他亦不希望議會成為無良僱主，故反對調低相關預算；(iii)支持臨時動議，區委會成員由政府委任，大部分是建制人士，相信他們能尋找其他資金來源。

4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臨時動議；(ii)調低聘請合約員工的預算並非解僱員工，處方可按實際需要申請追加撥款，而省下的 20 萬元將撥作備用款項；(iii)民政總署須為削減區議會撥款負責，秘書處亦應盡早通知議會剩餘撥款額。

47.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議員提出臨時動議的理據；(ii)政府一方面增撥資源抗疫，但另一方面削減區議會撥款。若政府視區議會為合作伙伴，便應增加撥款予議會推行抗疫和振興經濟活動，故認為政府削減區議會撥款不合理，省下的撥款亦用途不明；(iii)處方要求活動派發的口罩須符合標準，但對派發食物的活動並沒有提出類似要求，他對此感到疑惑。

48. 劉佩玉議員表示，何啟明議員針對她所屬政黨的言論並無必要，希望他收回相關言論。

49. 何啟明議員回應表示，有關言論屬實，他無須收回。

50. 楊彧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處表示從本年度區議會撥款中削減的 76 萬元將撥作緊急用途，惟處方未能交代在哪些情況下會運用該筆款項；(ii)有見疫情逐漸好轉，處方或無需動用該筆撥款，故查詢若疫情消失，處方會否交還撥款予區議會，或於下個財政年度補回相應金額的撥款。

5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i) 民政處會將補回撥款的要求記錄在案，並按實際情況再作考慮。

(ii) 處方尊重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但處方轄下委員會的活動均希望惠及居民。現時，區委會尚未決定本年度的活動，他希望區議會審議相關撥款時，能考慮活動為居民帶來的裨益。

52. 伍月蘭議員表示，臨時動議所指的委員會包括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53. 譚國僑議員補充表示，臨時動議涵蓋所有民政總署主導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分區委員會。他續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運用區議會撥款推動地區工作，回應抗疫等社區訴求，故他亦不希望否決相關撥款；(ii)期望民政總署撤回削減區議會撥款。

54. 楊彧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譚國僑議員提出，伍月蘭議員和議。

55. 大會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

56.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
李 炯、李庭豐、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
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
袁海文(21)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5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1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58. 袁海文議員表示，按照他的撥款分配建議省下的款項，可撥作備用款項或撥給合適的工作小組作抗疫之用。

5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從聘請合約員工的預算中調撥 20 萬元為備用款項；(ii)考慮到防疫需要，他對削減預留撥款有保留。

60.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不會堅持削減預留撥款。

61. 伍月蘭議員表示，將省下的款項撥作備用款項問題不大。

62. 楊彧主席表示，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主席希望增加撥款，故建議從省下的撥款中調撥 10 萬元予該小組。

63. 在席議員沒有異議，並通過經修訂的撥款分配建議。

64.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i)政府無理削減區議會撥款，有政治打壓之嫌；(ii)區議會是政府的抗疫伙伴，請政府別孤立議會，並繼續合作抗疫；(iii)希望康文署配合，盡早退回剩餘撥款，讓議會善用餘款；(iv)議會應享有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最終決定權；(v)區議會明確反對削減區議會撥款，若處方無需動用應急撥款，便應補回撥款予議會，請民政處知悉。

65. 袁海文議員希望秘書處在本年 11 月的區議會大會報告撥款剩餘狀況。

66. 吳美議員認為民政處處理抗疫活動的撥款申請時過分審慎，要求處方運用應急撥款時一視同仁；處方應向區議會報告應急撥款的使用情況和徵求議會同意。

67. 楊彧主席同意民政處應報告應急撥款的使用詳情。

(c) 深水埗區空氣污染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0/20)

68.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 40/20，並提出以下意見：(i)對環境保護署及規劃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ii)建議將文件交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委會)繼續跟進。

69.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 40/20 的動議，內容如下：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展開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作為制訂新一份『清新空氣藍圖』的基礎。此公眾參與過程必須於新一份『清新空氣藍圖』發表前進行。政府並應推動深水埗區議會及其他17個區議會的積極參與，作為收集及回應民間意見及問題的平台。為促進民間有效討論，政府應盡力向區議會提供所有與深水埗區管制空氣污染政策相關的資料。」

70. 伍月蘭議員和議。

71. 大會就動議進行表決。

72.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73. 譚國僑議員建議將文件轉交環衛會討論，並再次邀請部門出席會議。

74. 吳美議員建議將文件同時轉交環衛會和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繼續討論。

75. 環衛會主席覃德誠議員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主席劉家衡議員同意上述建議。

(d) 要共渡時艱 不要歧視自由工作者(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1/20)

(j) 要求政府盡快設立失業援助金制度(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5/20)

76.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41/20 及 65/20 的性質相近，建議將兩個項目合併討論。議員沒有異議。

77.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41/20。

78.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 65/20。

79.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局方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74/20)。

80. 鄒鳳梅女士就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方面回應如下：(i)失業人士如經濟有困難可申請領取綜援；(ii)政府推出的第二輪防疫抗疫措施中，包括綜援個案由 6 月 1 日起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的資產限額一倍，為期六個月；(iii)署方將暫緩處理有關個案，直至短暫措施生效日期(即 6 月 1 日)或之後作審批，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署方會按程序批出援助金。

81.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透過向僱主提供工資補貼以支付僱員薪金，惟領取補貼與否取決於僱主，他認為「防疫抗疫基金」應直接支援基層工人；(ii)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未能支援所有清潔及保安人員；(iii)期望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iv)政府的措施未能支援基層工人，期望政府認真審視「防疫抗疫基金」的支援對象。

82. 冼錦豪議員表示，即使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如家庭有一名成員就業，亦未必符合申請資格。

83.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期望政府盡快設立失業援助金制度；(ii)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門檻過高，即使放寬資產限額，有需要人士也難以符合申請資格。

84.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行政措施阻礙有需要人士

申領綜援；(ii)市民須到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索取或在網上下載申領綜援的表格，惟辦事處並非每天開放，對基層人士造成不便；(iii)申領綜援除了資產及入息限額外，亦有租金限制等規定。

8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防疫抗疫基金」只針對支援企業及僱主，對僱員幫助不大；(ii)期望政府制訂類近失業援助金的措施，支援失業人士。

8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勞福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ii)自由工作者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期望政府除了發放綜援外，亦提供其他支援措施。

87. 劉偉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勞福局於回應文件 74/20 中提出「設立失業援助金，需先有三種制度下的其中一種」，他認為設立失業援助金與該三種制度並無關係；(ii)建議去信勞福局，查詢局方提出上述說法的來源。

88.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為全港最貧窮的地區之一，不少基層居民受疫情影響，需要政府支援；(ii)「防疫抗疫基金」的措施「救市不救人」，無法惠及僱員；(iii)期望政府調整行政措施，讓有需要人士更容易申請支援。

89.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依賴綜援為主要的社會福利保障制度會對庫房造成沉重負擔；(ii)審批綜援的程序繁複，即使放寬資產限額，亦未必能即時支援失業人士；(iii)期望政府重新審視設立失業援助金的逼切性和重要性。

90. 鄧鳳梅女士就有關綜援方面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疫情關係，辦事處縮短了辦公時間。為方便市民，署方已將申請表格放置於辦事處門外及上載至網站；

- (ii) 署方鼓勵市民將填妥的申請表郵寄至辦事處，或投入辦事處門外的收集箱內；
- (iii) 因應個案數目上升，署方已增加人手，盡快處理申請個案；
- (iv) 如有申請者的租金大幅超越綜援的津貼上限，職員會先了解申請者的計劃及安排是否合理，以免申請人無法應付龐大的租金開支。一些個案的租金雖然超出津貼上限，若申請人有合適的安排及計劃，署方仍會批核其綜援申請。

91. 譚國僑議員表示，辦事處因疫情縮短辦公時間對區內有需要人士造成不便。

92. 鄧鳳梅女士回應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所有辦事處將於下星期恢復正常辦公。

93. 楊彧主席請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41/20 的動議。

94. 譚國僑議員表示，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內容如下：

「有鑑於特區政府 4 月 8 日公佈的防疫措施，排拒了自由工作者受助於『保就業』計劃提供 6 個月入息補貼的支援，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譴責這不公及具有歧視性的措施；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立例即修訂『保就業』計劃，制定為自由工作者/自僱人士提供 6 個月入息補貼，作為共渡時艱的支援。」

95. 冼錦豪議員表示，期望社署不要削減社會福利機構的資源。

96. 劉佩玉議員表示，不認同動議中譴責政府的部分，並要求政府盡快推出下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措施，支援其他未

受惠的人士，並就文件 41/20 的動議表示棄權。

97. 大會就文件 41/20 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劉偉聰、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李 炯、
李庭豐、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
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甄啟榮、
楊 彧、袁海文(22)

反對： (0)

棄權： 劉佩玉、何坤洲(2)

9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2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99.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文件 65/20 的動議表決，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其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立刻設立失業援助金制度。」

100. 由於沒有在席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101. 楊彧主席總結如下：(i)感謝社署代表的回應；(ii)建議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iii)現時的制度對僱員的保障不足，即使不獲僱主發放遣散費或被逼放取無薪假也求助無門；(iv)期望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及其他短期措施，以減少就業不足的情況和協助僱員渡過難關；(v)期望局方及政府部門將來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討論文件。

(e) 要求追究李文浩和劉家衡聯合議員辦事處張貼「藍絲與狗不得內進」侮辱街坊告示行為不當(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3/20)

102.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 43/20。

103. 劉家衡議員表示，已移除涉事的告示，並譴責破壞議員辦事處及傷人的市民。

104. 李文浩議員表示，對個別政黨認為 13 萬人聯署能代表大多數市民的意見感到不解。

105.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6(5)條授權區議會主席批核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他不滿文件中質疑主席裁決的言論，並要求文件提交人道歉；(ii)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質疑區議會會議是否適合討論有關議程。

106.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引用《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指區議員的行為需符合市民期望，惟部分議員於搬遷棚仔及重建大坑西邨事宜中未有代表受影響居民向政府表態，亦可視為有負市民期望；(ii)要求文件提交人撤回文件及道歉。

10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常規》未有賦予區議會調查權，因此要求成立工作小組調查區議員行為有否違反守則並不可行；(ii)《常規》第 45 條訂明有關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操守指引議員的議案須有不少於二分之一的議員簽署；(iii)相關政府部門已對事件展開調查，區議會應待調查結束後才進行討論，因此他建議現階段應撤回文件。

108. 袁海文議員查詢《常規》第 45 條的定義。

109. 楊彧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提交人未有在來函說明處理有關事件的迫切性，因此他在覆函中要求有關議員提供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的理由，及後又因疫情而未能召開會議；(ii)文件指部分議員的行為違反相關指引或涉主觀判斷，而《常規》第 45 條訂明有關動議警告(或譴責)區議員的議案須獲不少於二分之一的議員簽署才能提交大會討論，因此會按照《常

規》處理文件中的動議。

110.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文件中的動議未有「譴責」字眼，所以理應無需按《常規》第45條處理；
- (ii) 期望區議員秉持一視同仁、不分政見的態度服務市民，尤其是當區議員的職務涉及公帑的使用；
- (iii) 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就事件接獲大量投訴，民政總署認為有關行為涉嫌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並就此發信予相關議員，提醒他們須遵守相關守則，同時亦把投訴轉介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跟進；
- (iv) 期望區議會能秉公處理，確保議員的言行不會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令區議會的聲譽受損。

111. 楊彧主席回應如下：(i)民政總署曾要求他跟進有關投訴；(ii)《常規》第45條已清晰訂明有關動議警告(或譴責)區議員違反相關操守指引的議案的程序，重申會按《常規》處理。

112. 何坤洲議員拒絕道歉或撤回文件，並表示就事件收到大量市民投訴，他認為區議員因政見不同而拒絕服務市民有違公職人員的職責，要求相關議員就上述行為道歉。

113.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中的動議並未使用「譴責」等字眼，因此無需按《常規》第45條處理；(ii)事件涉及公職人員行為操守問題，在社會引起廣泛迴響，她批評區議會主席未有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是低估事件的嚴重性；(iii)區議員不應受政治立場影響而選擇性為市民提供服務，其言行亦不應引起社會衝突或損害區議會的聲譽。

11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影片顯示劉佩玉議員帶領一群市民到相關議員辦事處樓下；(ii)她認為區議員並無因政見拒絕服務市民，惟部分市民破壞辦事處、襲擊工作人員，甚至對區議員行使暴力，嚴重影響他們進行地區工作。

115.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員應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ii)期望議員關注其他民生議題，如支援本屆飽受壓力的中學文憑試考生。

116. 李文浩議員表示，不會在服務市民時審查他們的政治立場，並認為不應繼續討論有關文件，要求盡快就動議進行表決。

11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有關事件在社會引起的迴響，值得在議會討論；(ii)認同議員應不分政見服務市民；(iii)澄清自己並不認識在議員辦事處請願的市民，要求伍月蘭議員就剛才的言論提出證據。

118. 譚國僑議員認為不應繼續討論或處理有關文件，並建議主席徵詢議會意見，決定是否處理動議。

119. 覃德誠議員表示，區議會僅為諮詢架構，查詢區議會、其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可否行使調查權。

120. 劉偉聰議員表示，他認為區議會不具調查權，因此動議內容或屬越權。

121. 楊彧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可投反對票表達自己的立場；(ii)根據《常規》第 24 條「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項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過任何動議、作過任何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有符合上述條件的議員提出要求，他會作出處理。

122. 江貴生議員動議暫停討論是項議程。

123.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江貴生議員未曾就該事項提過任何動議、作過任何和議或發言，他會按《常規》第 24 條處理他的動議。

124.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是項議程已討論逾一小時，如果議會現在才決定暫停討論文件，議會或應該提供適當理據。他更建議對動議內容有意見的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而非暫停處理有關文件。

125. 楊彧主席表示，除非有關議員撤回暫停討論是項議程的要求，否則他會按《常規》第 24 條處理。

12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有權提交文件作出討論，惟議會應就是否處理文件的動議取得共識；(ii)文件雖已進行充分討論，但動議內容或超越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因此暫停處理有關動議較為合適。

127. 楊彧主席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會否處理文件的動議。

128. 袁海文議員表示，由於議員已處理涉事的告示，動議內容不再適用，因此他認為無需就動議進行表決，暫停討論較為恰當。

129. 劉佩玉議員建議將動議中「調查」一詞更改為「跟進」，並表示修訂後的動議內容不會超越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她相信市民期望透過投票結果了解議員的立場，因此要求就動議進行投票。

130. 李文浩議員表示，他對是否暫停討論持開放態度，惟涉事的告示已移除，因此動議中要求即時收回告示的部分已不適用。

131. 楊彧主席表示，請議員就江貴生議員按《常規》第 24 條提出的動議投票，和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其內容如下：

「要求區議會暫停討論文件 43/20 的動議。」

132. 大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伍月蘭、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
何啟明、江貴生、劉偉聰、利瀚庭、李俊晞、
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吳 美、冼錦豪、
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袁海文、
甄啟榮(21)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劉家衡、李文浩(2)

13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1 票贊成，2 票反對，2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將暫停討論文件 43/20 的動議。

(f) 強烈譴責多次暴力襲擊民選議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4/20)

134.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44/20 提及的案件正由警方調查，討論時應避免涉及個案內容，以免負上法律責任。

135. 周琬雯議員介紹文件 44/20，並譴責民政處及警方代表未有接收請願信。

[有議員離座並走向周琬雯議員身後站立。]

136. 楊彧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

137.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各與會人士，如政府部門代表、記者和議員，須遵守秩序，包括按照座位表編排的座位就座，並提出要求主席維持秩序以確保會議順利進行。

138. 周琬雯議員表示，由於警方及民政處未有派代表接收請

願信，因此部分議員於她身後站立抗議。

139. 何啟軒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文件提及的個案正由警方調查，因此不宜在公開場合透露或討論案件內容，以免影響調查。
- (ii) 歡迎與會人士向警方提供任何有助跟進案件的資料。
- (iii)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人可以凌駕法律。如有證據顯示任何人犯法，警方會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依法處理。

140. 伍月蘭議員表示，自本年 1 月起不少區議員收到匿名恐嚇電話和信件，其橫額和辦公室亦屢遭破壞，威脅議員的人身安全，要求警方依法處理。

141.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民政處和警方未有派代表接收請願信是漠視議員的訴求；(ii)於本年 2 月 14 日晚上他在進行地區工作時被警方截查，過程中被警員以粗言穢語對待，認為有關警員是「黑警」及未有妥善執行職務。

142. 楊彧主席提醒議員發言時應注意用詞，並表示如上述事件屬實，他對警方在執法時使用粗言穢語予以譴責。

143. 李文浩議員質疑警方以不宜在公開場合討論案件內容為由，拒絕接收請願信的做法是否合理，並重申接收請願信不會影響案件調查。

144. 何啟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有任何區議員受暴力襲擊的資料，歡迎直接聯絡警方。

(ii) 請主席裁決議員以「黑警」形容香港警察是否恰當。

145. 楊彧主席查詢李俊晞議員會否收回有關言論。

146. 李俊晞議員回應表示，有關警員在執行職務時使用粗言穢語，違反警隊守則，令警方蒙羞，因此不會收回有關言論。

147. 楊彧主席表示，不會要求有關議員收回言論。

148. 何啟軒先生表示，主席裁決反映議會認同有關言論，由於在會議得不到公平對待及尊重，警方代表會離場以示抗議。

149. 楊彧主席對警方在會議中途離席表示遺憾，並請議員就第一項動議投票，動議人為周琬雯議員，和議人為李文浩議員，其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譴責暴力份子襲擊民選議員。」

150. 大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伍月蘭、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
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
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
吳 美、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袁海文、甄啟榮(23)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15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3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52.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第二項動議投票，動議人為周琬雯議員，和議人為李文浩議員，其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警務處向本會交代兩件襲擊案調查進度。」

15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一致通過。

(g) 忠誠勇毅 踩人下體 跟進 24/2 無家者被虐事件，警方必須處分涉案警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5/20)

154. 徐溢軒議員介紹文件 45/20，並對警方代表提前離席，未有就是項議程回應議員的查詢表示遺憾。

155.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45/20 提及的事件正由警方調查，討論時應避免涉及個案內容，以免負上法律責任。

156.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72/20。

157. 鄒鳳梅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76/20，並補充表示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免披露第三者個人資料，社署不便透露有關內容。

158. 徐溢軒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上述事件有否被列為刑事案件；(ii)社署有否向受到不友善對待的無家者提供援助。

159. 衛煥南議員表示，對警方代表提早離席表示遺憾，並查詢有關推行去屆區議會已通過的無家者友善方案的進度。

160.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事件反映社會對無家者的支援不足，有關政府部門應開放轄下場地的更衣室及貯物櫃供無家者使用；(ii)要求警方向公眾交代涉事警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使用暴力的情況；(iii)深水埗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應積極推動無家者友善政策。

161.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未有加強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弱勢社群，令無家者人數有上升趨勢；(ii)他擔憂若暴力事件再次發生，會危及無家者的人身安全。

162.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已按警方要求，把事發當日在通州街公園的閉路電視片段複本，交予警方進行調查。有關事件的調查進度應以警方公布為準。
- (ii) 署方會為轄下場地已損壞的設施安排保養維修。
- (iii) 根據部門指引，若在場地關閉後仍有物品遺留在貯物櫃內，署方職員會通知物主，或把貯物櫃內的物品取出，因此不宜將貯物櫃借予露宿者使用。

163. 鄒鳳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事件的調查進度以警方的公布為準。為保障個人私隱，社署不宜向公眾披露案件中的第三者個人資料。
- (ii) 社會上發生的暴力事件需由相關的執法部門跟進。署方會為有福利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
- (iii) 露宿者如有需要及願意接受服務，署方會提供包括住屋及財政等的援助。

164. 楊彧主席查詢社署有否主動向事件中的無家者提供協助。

165. 鄒鳳梅女士回應表示，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署方的社工在過去數月繼續定期探訪通州街公園內的露宿者，並按他們的需要提供相關協助。

16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對設立街友宿舍持開放態度，惟曾有市民反映對上述計劃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及毒品問題感到擔憂，因此建議區議會可選擇由下而上的方式，先就宿舍選址和營運團體取得共識後再進行公開諮詢等工作。

167. 楊彧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徐溢軒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

168. 徐溢軒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基於警方離開拒絕參與會議，文件 45/20 在警方缺席下未能充分討論，本會表示遺憾。本會現動議要求警務署公開 2020 年 2 月 24 日通州街無家者被虐調查進度，包活涉事警員處分及提告進度，並在一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本會。」

169. 劉偉聰議員表示，要求警方提供有關涉事警員的處分進度或會影響調查，建議刪去上述內容。

170. 徐溢軒議員同意上述建議，並刪去臨時動議中「包活涉事警員處分及提告進度」及修訂「警務署」為「警務處」。

17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一致通過。他並總結表示，期望透過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協作，繼續於區議會轄下相關的工作小組跟進無家者議題。

(h) 要求政府全力對抗武漢肺炎 勿以抗疫為名借機打壓(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7/20)

(i) 關注警方及食環署就區內食店「禁聚令」執法標準不一的情況(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8/20)

172.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47/20 及文件 48/20 性質相近，建議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173. 李俊晞議員介紹文件 47/20，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對警方代表未能於會議上回應表示遺憾；(ii)「限聚令」中如何界定食肆顧客人數和座位數目，以及「限聚令」在不同公眾場合的具體執法標準。

174.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48/20，並提出以下查詢：(i)如食肆因違反「限聚令」而被檢控，會否影響其申請飲食業抗疫津貼的資格；(ii)查詢「限聚令」中「共同目的聚集」的定義。

175.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69/20，並補充如下：

(i) 在2020年3月28日至4月27日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巡查區內全部976間相關餐飲業處所，並已作出161個口頭警告。針對警告無效的個案，署方在覆檢時已對食肆作出檢控。

(ii) 署方暫時未有就「限聚令」與警方在區內展開聯合執法。

(iii) 署方檢控的個案主要是食肆違反座位之間需保持最少1.5米距離或沒有使用有效的隔板分隔，或沒有提供體溫計及消毒用品。

176. 李俊晞議員查詢，如何界定在「限聚令」下食肆的總座位數目。

177.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

(i) 相關法例並無訂明如何計算食肆的總座位數目。食肆只要提供不多於平日座位數目的一半便符合「限聚令」的要求。

(ii) 食環署並無就座位數目的規定對區內的食肆作出檢控。

178.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警方過去就「限聚令」的執法尺度不一；(ii)食環署是否備有食肆的總座位數目資料，以及執法人員會否根據有關資料判斷食肆有否遵從「限聚令」。

179. 黃傑朗議員向食環署查詢，因「限聚令」而被檢控的食肆申請飲食業抗疫津貼時會否被拒。

180.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公開與違反「限聚令」有關的檢控數字、被檢控的食肆名稱和檢控理由。

181. 楊彧主席查詢，食環署及警方就「限聚令」執法的工作分工。

182.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如食肆的發牌圖則上列有座位的佈局及數目，便會按圖則上的數據作為參考。如圖則沒有列明有關座位資料，署方會按食肆平日的座位數目作為參考。

(ii) 第一期飲食業抗疫津貼將於2020年5月4日截止申請，而第二期的申請資格及表格尚未推出。

(iii) 第二期飲食業抗疫津貼主要支援受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持牌餐飲業處所，發放的津貼須用以支付員工的薪酬。如食肆被食環署警告或檢控後，仍然不遵守規定，或會影響有關資助的審批。

(iv) 一般而言，食環署會到所有食肆巡查及執法，而警方則主要到領有酒牌的處所執法。

183. 李俊晞議員介紹文件 47/20 的動議，內容如下：

「特區政府立即全面封關，保障疫情穩定，確診人數多星期沒有增加的中國內地，保護中國同胞的安全。」

184. 劉偉聰議員表示，區議會無權干涉中國內政，因此建議刪除動議中「保護中國同胞的安全」一句。

185. 李俊晞議員同意劉偉聰議員的建議。

186. 劉偉聰議員建議將動議修訂為「特區政府立即全面封關，保障疫情穩定」。

187. 黃傑朗議員和議。

188. 大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89. 楊彧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190.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48/20 的動議，內容如下：

「強烈譴責警方及食環署就『禁聚令』執法標準不一及針對區內『黃店』選擇性執法的情況。」

191. 冼錦豪議員和議。

192. 大會就動議進行表決。

193.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k) 要求改善賽馬會創意藝術發展中心營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42/20)

194.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42/20。

195. 利瀚庭議員補充表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中心)管理不善，影響本土藝術文化的發展，期望中心加強與租戶的溝通及檢討目前的營運情況，並定期向深水埗區議會匯報。

196.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及中心出席會議，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民政局的書面回應(文件 78/20)。

197. 黃傑朗議員表示，政府缺乏有效的文化政策支援團體推廣及發展藝術文化，間接導致中心管理不善，他認為政府應檢

討及改善文化政策，鼓勵藝術文化的發展。

198.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藝術工作者的生計受疫情影響，「防疫抗疫基金」僅向每名個人藝術工作者發放 7,500 元資助，可見政府漠視藝術文化的發展及對藝文界的支援不足；(ii)建議政府適時介入，鼓勵中心管理層與租戶溝通。

19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於局方未能派員出席表示遺憾；(ii) PMQ 元創方及中心同樣推動創意產業，在疫情期間所獲的財政支援不一，期望相關部門作出回應；(iii)中心只投放少量資源推動藝文活動，期望中心牽頭推動本土藝文發展，建議議會日後密切留意中心的定位及發展，並邀請相關持份者出席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會議。

200. 伍月蘭議員表示，期望局方介入，於疫情期間全面豁免中心租戶的租金。

201.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局方未能派員出席表示失望；(ii)資源錯配問題嚴重，他認為應處理及改善現時的財政分配，投放更多資源推動藝文活動；(iii)PMQ 元創方從「防疫抗疫基金」所得的資助比其他藝術團體為多，期望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202.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局方及中心未能派員出席表示失望，期望相關部門就委員提出的問題作書面回覆；(ii)建議交由相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跟進。

203. 冼錦豪議員表示，租戶於疫情期間沒有收入，但仍須繳付租金，做法不近人情。

204. 楊彧主席總結如下：(i)議會對民政局及中心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期望相關部門及機構於會後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ii)議題將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期望相關部門

及機構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簡介中心的發展方向、規劃及藝術文化政策，促進意見交流。

205.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明白在席議員關心中心的營運情況，但議會未必適宜過度介入與中心日常營運有關的事宜。儘管如此，民政處會繼續協調與中心的溝通，促進意見交流。

(1) 要求收回用地 重新規劃警察遊樂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6/20)

206.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46/20。

207. 楊彧主席表示，警務處的代表已離席，未能回應文件。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規劃署出席會議，但該署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71/20)。他建議將文件交予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20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反映過去數月曾有警車出入警察體育遊樂會(遊樂會)範圍；(ii)根據規劃署的回應，地政總署有責任檢視該用地是否符合有關規劃用途；(iii)查詢該用地是否被用作警方的行動中心。

209. 冼錦豪議員贊成文件提出的建議，並查詢遊樂會內的泳池是否由康文署管理。

210. 楊彧主席表示，該泳池並非由康文署管理，並請康文署回應。

211. 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i)深水埗區內現有五間體育館，三個泳池及一個欖球場，並將會在 6 號地盤及寶輪街分別興建體育館；(ii)深水埗區上述的康文設施符合規劃標準。

212. 何啟明議員就文件作補充如下：(i)建議改建遊樂會為少數族裔服務中心，是因為該處位於深水埗區與油尖旺區交界，而油尖旺區是全港最多少數族裔聚居的地區；(ii)穆斯林群體

對進行宗教儀式及教育的場地有殷切需求，據悉有族長曾要求民政處協助覓地作宗教活動；(iii)希望民政處跟進有關訴求。

213. 劉偉聰議員建議去信警方，查詢警方有否使用遊樂會作為警方行動或支援用途。

214.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在委員會繼續跟進此議題；(ii)除規劃署外，相關部門亦應作出回應；(iii)規劃署在回應中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深水埗區的康樂設施供應沒有短缺，但範圍包括石硤尾一帶，並未能反映深水埗舊區的情況。

215. 楊彧主席同意去信警方，查詢遊樂會有否被用作警方行動或支援用途。

21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i)建議將少數族裔的福利需要與遊樂會的用地用途分開討論；(ii)收到議員及團體反映希望有場地進行宗教活動後，民政局及民政處已跟進有關事宜；(iii)民政處正與地政總署探討是否有適合用地，惟因要求的面積甚大(超過一萬呎)，所以需時處理；(iv)如有合適用地，希望議員在地區諮詢時可予支持。

217. 楊彧主席總結如下：(i)改建遊樂會為少數族裔服務中心的建議或未能及時滿足現有需求，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協助處理宗教活動場地不足的問題；(ii)由於是否收回遊樂會用地由規劃署決定，建議由規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文件。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9/20)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0/20 及 51/20)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2/20)
- (iv)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3/20)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4/20)

218. 伍月蘭議員就文件 53/20 提出意見，認為葵涌道天橋的非法賽車問題日趨嚴重，要求警方加強打擊。

219. 楊彧主席表示，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建議將有關事宜列作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並要求警方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220. 譚國僑議員就文件 54/20 提出意見，促請房屋署主動檢查公共屋邨排氣管及舊型屋邨水管。

221.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重視公共屋邨排氣管的保養維修，而排氣管的設計符合當時樓宇落成的標準，署方暫無延長排氣管至兩米的計劃。

222.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5/20)
- (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6/20、57/20 及 66/20)
- (iii) 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8/20)

223.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地區小型工程民政事務總署預留款項作特定用途的有關安排(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9/20)

224. 楊彧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59/20。

225. 衛煥南議員查詢顧問公司的表現是否由區議會評核。

22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總署為 18 區聘請顧問公司，並有既定準則評核其表現，而各區議會亦會向民政總署反映意見。

227.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備悉有關安排。

(b)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0/20)

228. 楊彧主席表示，食環署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推薦區議員加入區內四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其任期與區議會相同，請議員提名。

229. 岑兆衍先生補充表示：(i)為增加街市人流及完善日常管理，每個公眾街市均設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擔任主席，並由區議員、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承辦商、檔戶代表等出任委員；(ii)除當區區議員外，會按街市檔口數量邀請區議會推薦一或兩位議員加入。

230. 覃德誠議員提名江貴生議員及利瀚庭議員加入保安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231. 伍月蘭議員及劉家衡議員分別自薦加入北河街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232. 何啟明議員提名衛煥南議員加入北河街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233. 利瀚庭議員提名李庭豐議員及黃傑朗議員加入通州街臨時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234. 周琬雯議員自薦加入荔灣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235. 楊彧主席表示，大會通過上述全部提名及自薦。

(c) 邀請區議員加入海濱事務委員會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1/20)

236. 楊彧主席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委員會轄下的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增選委員，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請議員提名。

237. 覃德誠議員提名鄒穎恒議員。

238. 譚國僑議員提名李庭豐議員。

239. 袁海文議員認為由當區區議員(即鄒穎恒議員)出任會較為合適。

240. 李庭豐議員表示，從地區發展的角度而言，優先考慮由當區區議員出任亦屬合理。

241. 譚國僑議員同意可先讓鄒穎恒議員出任，惟認為不一定要由當區區議員出任。

242. 楊彧主席表示，大會通過由鄒穎恒議員出任有關專責小組的增選委員。

(d)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邀請提名區議員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2/20)

243. 楊彧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轄下的獨立審查

組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請議員提名。

244. 覃德誠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已委任他出任「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2022 年 7 月，查詢現時提出邀請的委員會是否相同。

245. 秘書澄清，屋宇署的諮詢委員會與文件所述的獨立審查組屬兩個不同的組織。

246. 李俊晞議員表示，屋宇署網頁顯示覃德誠議員為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委員，任期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懷疑有關部門出錯。

247. 楊彧主席建議秘書處先向相關決策局/部門了解情況，稍後以傳閱文件形式請議員提名。

[會後補註：是次提出邀請的是運房局轄下獨立審查組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與屋宇署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不同。及後區議會於2020年5月13日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由江貴生議員加入文件62/20所述的委員會。]

(e) 提名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3/20)

248. 楊彧主席表示，康文署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不少於兩位區議員，代表深水埗區出任「活力專員」，任期由 2020 年至 2021 年底為止，請議員提名。

249. 李淑玲女士補充表示，希望透過區議員向市民推廣保持恆常運動、建立健康生活模式的習慣，亦會邀請「活力專員」出席大型活動協助宣傳。

250. 利瀚庭議員提名李文浩議員。

251. 李文浩議員提名劉家衡議員。

252. 譚國僑議員提名利瀚庭議員。

253. 徐溢軒議員自薦。

254. 楊彧主席表示，大會通過上述全部提名及自薦。

(f) 提名人選出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授權使用區議會會徽及建立網頁超連結(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4/20)

255. 楊彧主席表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籌委會委員，並徵求深水埗區議會同意授權籌委會使用區議會會徽，他續請議員提名。

256. 袁海文議員表示，不少人反映近年的全港運動會不吸引，市民反應並不熱烈，建議區議會考慮是否繼續參與。

257.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一直希望鼓勵區內居民代表本區參賽；(ii)希望議員支持全港運動會，而擔任籌委會委員可代表本區提出意見。

258. 吳美議員表示，歷屆全港運動會的項目內容大致相同，建議作出改革，例如增加項目及改善年齡分組。

259. 覃德誠議員提名吳美議員出任籌委會委員。

260. 楊彧主席宣布，大會通過上述提名，並通過授權籌委會使用區議會會徽及建立網頁超連結。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261.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6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53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